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7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以及专项鉴证服务，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已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回复报告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

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问询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临 2021-064）。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更正，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修订后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号）。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较为复杂，截至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